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建设用地档案

用地单位	太和镇2013年度第九批次		
土地座落	太和镇塔脚村委会		
土地用途	建设用地		
批准机关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批准文号	清新国土资(政)字 (2013)第20号

自	年	月至	年	月	保管期限	永久
本卷共	27	件	110	页	密级	秘密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年度
24	E.10	1350	2013

单位、企业用地档案卷内文件目录

案卷号: 1350

序号	题 名	份 数	页 号	备 注
1	批复	2	1	
2	请示			
3	建设用地呈批表			
4	计委立项文件			
5	相关部门意见			
6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登记审批表			
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8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9	协议书			
1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1	土地评估报告			
12	付款凭证	5	5	
13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书			
14	身份证复印件			
15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6	附件	18	10	
17	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18	图纸	2	109/	
			/110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4〕1280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 2013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清远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2013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清国土资利用报〔2014〕73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清新区太和镇塔脚村委会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八、第九村民小组属下的集体农用地2.2381公顷（均为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清新区有关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及交通水利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使用已有耕地储备指标（清国土资（验）函〔2009〕3号）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批后征地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府办公厅、财政厅、地税局，清远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4年11月5日印发

排印：钟婉怡

校对：钟世君

共印 22 份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清国土资利用发〔2014〕211号

转发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

清新区人民政府：

你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清新国土资（政）字〔2013〕第 20 号）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将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4〕1280 号）转发给你府，请按批复要求做好各项工作，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根据国土资源部《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的有关规定，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征收土地方案批准

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征收土地公告。请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抓紧拟订《征收土地公告》，由我局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在被征地单位所在地的村组内张贴，并进行现场公证及拍照。

二、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以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为单位，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在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予以公告，充分听取被征地农民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三、征收土地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公证及张贴照片等相关资料请报我局备案。

四、请按《缴费通知书》要求及时缴交市级征地管理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财政局、清远市地方税务局、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清新区财政局、清新区地方税务局、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管理科

2014 年 12 月 4 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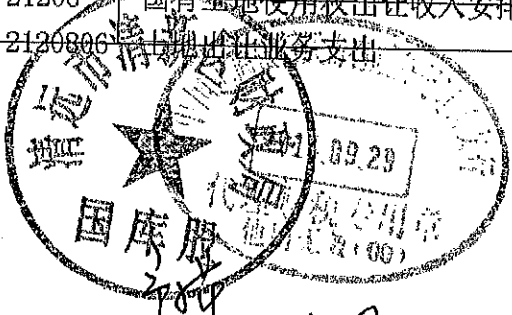
财政直接支付凭证

 1210
 编号: ZJ1300116

单据编号: 0107002148

2014年 09月 29日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清远市清新区国库支付中心	收款人	全称	广东财政代收费专户	
	帐号	2018021529200037392		帐号	20880001	
	开户银行	工行清新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广东省分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肆仟零玖拾伍元整			人民币: (小写)	¥4,095.00
	基层预算单位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一级预算单位			
资金用途	(省非税 /109/1413338648/4095.00/5654/46009) 根据区政府批示,追加国土局缴交省征地 管理费。		功能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分类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科目	212080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业务支出	
上列款项已办理			备注:			
						

第一联: 国库支付中心作回单

银行盖章

经办人:

戴国平 2014.09.29

□收入更正
□支出更正
□退库更正
□调库

4

9

更正（调库）通知书

2014年9月28日

第 号

凭证项目 原列 及现列事项	预算级次	收（付）款 国库	缴款（收款） 单位名称	凭证				预算科目		金额
				名称	年	月	日	凭证号	编码	名称
原列事项	区（县）级	清新支库	清新区财政局		2014	5	6		103014898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现列事项	共享	清新支库	清新区财政局						103013301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金额大写	人民币 伍拾叁万柒仟壹佰肆拾肆元整									
财政、征办机关或国库				国库				备注		
经办人 复核人	永陈		永陈		记账	复核		清新区太和镇2013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宇航沙石项目用地）缴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调库。应缴总额537144元，其中：应缴中央库161143.2元，应缴省级库376000.8元		

说明：1. 凭证尺寸为29.7公分。即A4 纸大小；

2. 备注栏填写涉及更正、调库的其他有关信息；

3. 原列事项和现列事项可根据业务需要增加行次。

第 联 此 联 由 < > 作 为 < > 凭 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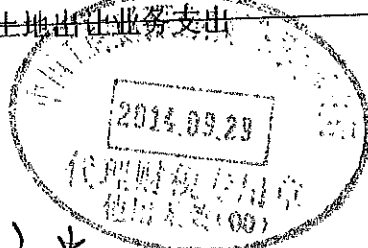
财政直接支付凭证

1210
编号: ZJ1300116

单位: 元

单据编号: 0107002148

2014年 09月 29日

付款人	全称	清远市清新区国库支付中心	收款人	全称	广东财政代收费专户	
	帐号	2018021529200037392		帐号	20880001	
	开户银行	工行清新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广东省分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肆仟零玖拾伍元整			人民币: (小写)	¥4,095.00
基层预算单位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一级预算单位		
资金用途	(省非税 /109/1413338648/4095.00/5654/46009) 根据区政府批示,追加国土局缴交省征地 管理费。	功能 分类 科目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备注: (清新区太和镇2013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列款项已办理)						
银行盖章	经办人: 1					

第一联: 国库支付中心作回单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缴款通知书

NO: G0001322

清远市人民政府：

你市申报的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2013年度第九批城镇建设用 用地项目，涉及应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用地面积 22381 平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的有关规定，应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537,144.00 元，请在缴款通知书开出之日起30天内就地缴库，30%就地缴入中央国库，70%就地缴入省国库，具体缴库办法按省财政厅粤财农[2006]526号规定执行。省国土资源厅在收到经收款国库盖章后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一般缴款书”第一联（收据联）复印件、第六联（回执联）原件以及其他缴款凭证（复印件）后，按规定办理新增建设用地批复手续。

缴款单位	清 远 县（区） 财 政 局		用地项目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2013年度第九批城镇建设用		
用地项目 境属	清远市清新区		申报用地 单位及文 号	清国土 用报 [2014]73号	省利 申报用地 时间	2014.3.25
应缴新增 建设用地土 地有偿使用 费的面积(平 方米)	22381	其中				
	耕地	22381	其他农 用地		未利用地	
征收等别	征收标准	24	应缴使用费数额(元)		537,144.00	
			应缴中央库		应缴省级库	
			161,143.20		376,000.80	

第二联：缴款单位

备注：本通知一式六联，第一联：省国土资源厅备查，第二联：退缴款单位，第三联：报财政部，第四联：报国土资源部，第五联：报财政部驻广东专员办事处，第六联：送财政厅农业处

联系人：符东霞

联系电话：020-38818792

传真电话：020-87048156

二〇一四年九月
收费专用章

广东省省级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缴款通知书编号: NO. 1413338648

日期: 2014年09月16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国土资源厅		执收单位编码		109	
缴费单位(个人)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缴款项目编码	缴款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金额	滞纳金	总金额
103043207100	征地管理费	¥4095.00000	1.00	¥4,095.00	.00	¥4,095.00
合计	肆仟零玖拾伍元整					¥4,095.00
备注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2013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总额: 97.4916万元)					
缴款截止日期		号码校验码	56541	全书校验码	46009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柳宇

复核人:

注: 1、持现金缴款的单位(个人), 在本缴款通知书缴款截止日期前, 深圳地区缴费单位(个人)可往平安银行深圳市内任何一间营业网点缴款; 深圳地区以外的缴费单位(个人)可往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广东省境内(深圳地区除外)任何一间综合网点办理缴款手续。超过规定的缴款日期缴款, 代收银行不予受理。

2、使用转账方式缴款的单位(个人), 请认真阅读“转账缴费须知”。

3、代收银行咨询电话: 省建行: 95588, 省农行: 95599, 省工行: 95588, 平安银行: 95501。如遇银行拒收, 缴款人可直接拨打上述电话投诉或请银行柜台人员拨打上述电话进行咨询。

收费专用章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文件

清新国土资(政)字(2013)第 20 号

关于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应呈报省人民政府审批。清新区已按有关规定编制了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耕地补充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等用地报批材料，经清新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核会审会议通过，现我局已审查，并经清新区人民政府同意上报。具体审查情况如下：

一、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等规定，清新区测绘队对拟申请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该批次用地现状地类为农用地 2.2381 公顷（其中耕地 2.2381 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村集体所有农用地 2.2381 公顷（其中耕地 2.2381 公顷）。因此，该批次用地的报批地类为农用地 2.2381 公顷（其中耕地 2.2381 公顷）。所上报用地地类和面积准

确，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二、该批次用地属于“圈内”分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不占用基本农田，已落实新增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

三、该批次用地需补充耕地 2.2381 公顷，已有耕地储备指标（清国土资（验）函[2009]3 号），作到先补后占，在申报用地前，落实了补充耕地。补充耕地位于清远市清新区三坑镇，挂钩的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为清远市清新区三坑镇陂头（含五一）村、雅文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已经市国土资源局验收并经省国土资源厅抽查合格，并在部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信息报备系统中备案编号，对应编号为 44182720090008。

四、拟征收的土地属于我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确定的八类地区类别。征收耕地前三年平均产值按 1.407 万元/公顷计算，土地补偿费 18 倍、安置补助费 12 倍，两项费用合计每公顷补偿 42.21 万元，加上征收其他土地及青苗、地上附着物等补偿，征地总费用 97.4916 万元。征收各类土地的补偿均符合 2010 年修订调整的《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的要求。征地补偿款已足额存入征地预存款专户。

五、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60 人（其中劳动力 30 人），征收后我区人民政府拟采取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留地安置等措施安置被征地群众。我区人民政府承诺，在建设用地批准后按《广东省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规定的时限，按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留用地给被征地村集体，落实留用地安置。

六、清新区已经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根据广东省

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及清远市人民政府《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2010]5号）的有关规定，清远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清人社征地审[2014]31号）认为，该批次用地被征地农民需纳入参保的人数为42人，需缴纳、预存社会保障资金为62.181万元。目前，该款项已预存划入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清新县太和支行-银行帐户：100259800340010002）。

七、清新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向被征地单位发出了《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3]第93、94、95、96、97、98、99、100号），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被征地村组和农民对征地方案中的征地位置、土地权属、地类和面积以及补标准、安置途径等无异议，经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或村民大会）同意，出具由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放弃听证证明。

八、该批次用地涉及城市（含建制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2.2381公顷，其中涉及十一等别2.2381公顷，共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53.7144万元。清新区人民政府承诺在批准用地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十、该批次用地涉及经营性用地、旅游用地的，清新区人民政府承诺依法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

鉴此，我局认为，该批次用地符合用地报批条件。根据《土地管理法》

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等规定，该批次用地审批权在省人民政府。现将有关材料呈上，请审核并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联系人：邓凌云

电话：0763-5814379

手机：139225608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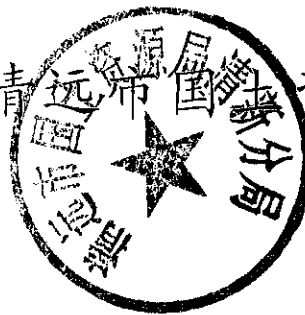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2381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2381
土地利用现状	地 类 \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2.2381	2.2381
	(一) 农用地		2.2381	2.2381
	其中	耕 地	2.2381	2.2381
		坑 塘 水 面		
		园 地		
		林 地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太和镇塔脚委会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八、第九村民小组		2.2381	工业用地

续二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2014年1月17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人: 朱献文

二、农 用 地 转 用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2.2381		2.2381	
其中：耕地		2.2381		2.2381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2.2381		2.2381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 朱献文

三、补 充 耕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三坑镇陂头(含五一)村、雅文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补充面积	2.2381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补充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2.2381	✓		
验收单位及文号	清国土资(验)函[2009]3号			
已报部备案的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编号		44182720090008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补充耕地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一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1	F49 G010078 (23/121)	耕地	1.4714
2	F49 G010078 (5/121)	耕地	0.7667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朱献文

四、征用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太和镇			
		村	塔脚村委会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八、第九村			
权 属 状 况		所征土地属上述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权属没有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2.2381	1.4070	18	12
	地 类		面 积	补偿费用标准（万元/公顷）		
	坑 塘 水 面					
	园 地					
	林 地					
	裸 地					

续一

其他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3.021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97.491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43.556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6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30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		
	留地安置	✓(按粤府办[2009]41号文执行,按被征用土地面积的10%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 注				

填表人：朱献文

听 证 告 知 书

清新国土听告字〔2013〕93 号

太和镇塔脚村委会第一村民小组：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1252 公顷（耕地 0.1252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及《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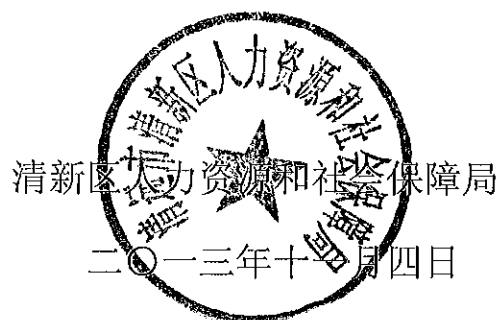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局（地址：清新区太和镇笔架路 3 号，联系电话：5810789）书面提出

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清新区太和镇塔脚村委会第一村

听证事项：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太和镇塔脚村委会第一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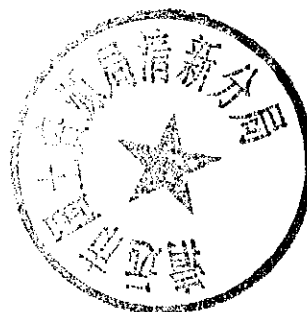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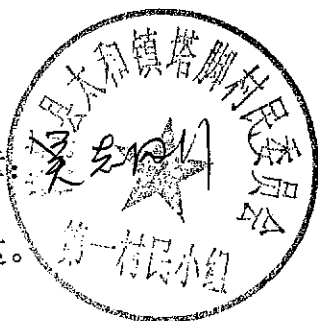
送达文件：清新国土听告字[2013]第 93 号

送达人员：苏国志

送达日期：2013.11.5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听告字[2013]第93号）收悉。
清新区太和镇2013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村集体土地0.1252公顷（耕地0.1252公顷），征地补偿标准为耕地42.21万元/公顷。征地的社保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按劳社部发[2007]14号、粤劳社发[2007]22号、粤劳社发[2008]12号、清劳社[2008]97号及《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一致讨论同意通过，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太和镇塔脚村委会第一村民小组（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吴树利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清新国土听告字〔2013〕94 号

太和镇塔脚村委会第二村民小组：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1236 公顷（耕地 0.1236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及《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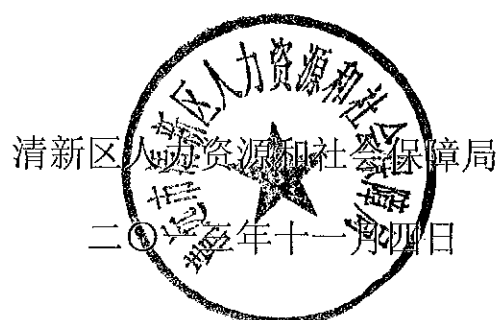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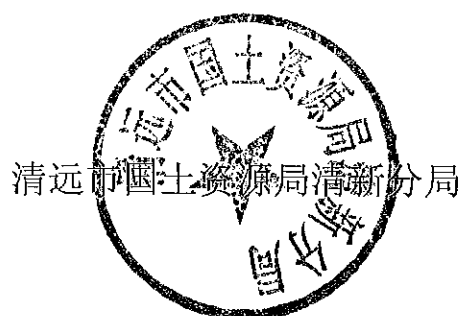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局（地址：清新区太和镇笔架路 3 号，联系电话：5810789）书面提出

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清新区太和镇塔脚村委会第二村

听证事项：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太和镇塔脚村委会第二村

送达文件：清新国土听告字[2013]第 94 号

送达人员：李国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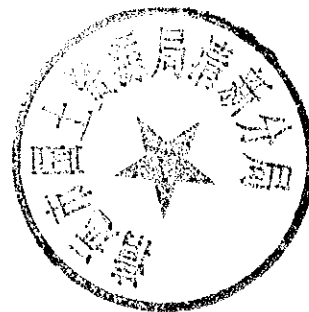
送达日期：2013.11.5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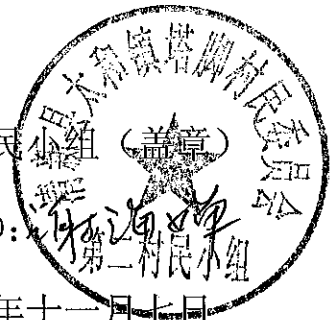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听告字[2013]第94号）收悉。
清新区太和镇2013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村集体土地0.1236公顷（耕地0.1236公顷），征地补偿标准为耕地42.21万元/公顷。征地的社保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按劳社部发[2007]14号、粤劳社发[2007]22号、粤劳社发[2008]12号、清劳社[2008]97号及《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一致讨论同意通过，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太和镇塔脚村委会第二村民小组（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清新国土听告字〔2013〕95 号

太和镇塔脚村委会第三村民小组：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3888 公顷（耕地 0.3888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及《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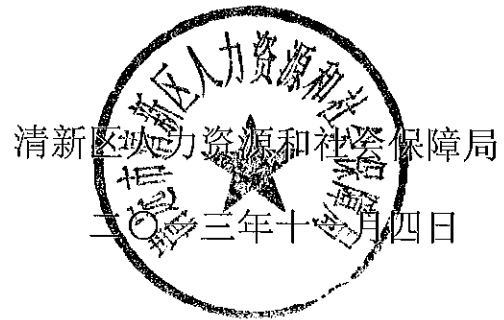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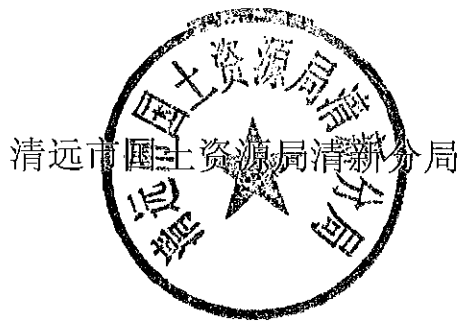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局（地址：清新区太和镇笔架路 3 号，联系电话：5810789）书面提出

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清新区太和镇塔脚村委会第三村

听证事项：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太和镇塔脚村委会第三村

送达文件：清新国土听告字[2013]第 95 号

送达人员：苏国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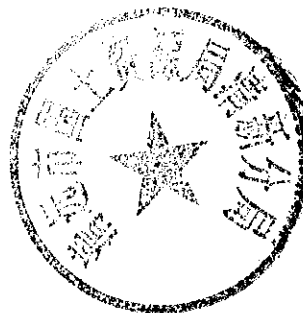
送达日期：2013-11-5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何国志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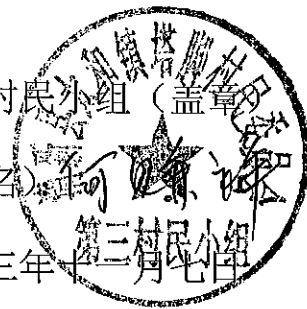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听告字[2013]第95号）收悉。
清新区太和镇2013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村集体土地0.3888公顷（耕地0.3888公顷），征地补偿标准为耕地42.21万元/公顷。征地的社保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按劳社部发[2007]14号、粤劳社发[2007]22号、粤劳社发[2008]12号、清劳社[2008]97号及《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一致讨论同意通过，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太和镇塔脚村委会第三村民小组（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二〇一三年



听 证 告 知 书

清新国土听告字〔2013〕96 号

太和镇塔脚村委会第四村民小组：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4937 公顷（耕地 0.4937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及《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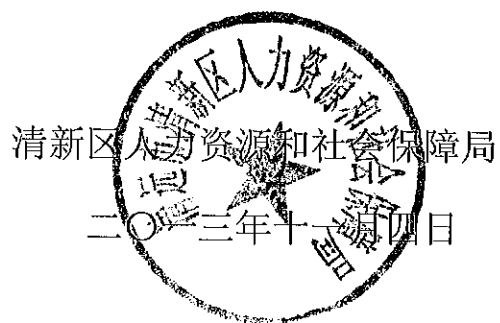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局（地址：清新区太和镇笔架路 3 号，联系电话：5810789）书面提出

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清新区太和镇塔脚村委会第四村

听证事项：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太和镇塔脚村委会第四村

送达文件：清新区国土听告字[2013]第 96 号

送达人员：郭国志

送达日期：2013.11.5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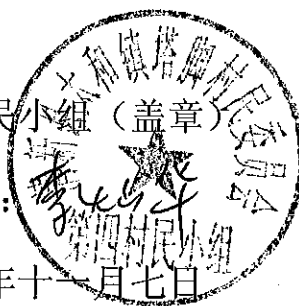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听告字[2013]第96号）收悉。
清新区太和镇2013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村集体土地0.4937公顷（耕地0.4937公顷），征地补偿标准为耕地42.21万元/公顷。征地的社保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按劳社部发[2007]14号、粤劳社发[2007]22号、粤劳社发[2008]12号、清劳社[2008]97号及《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一致讨论同意通过，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太和镇塔脚村委会第四村民小组（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清新国土听告字（2013）97 号

太和镇塔脚村委会第五村民小组：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244 公顷（耕地 0.244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及《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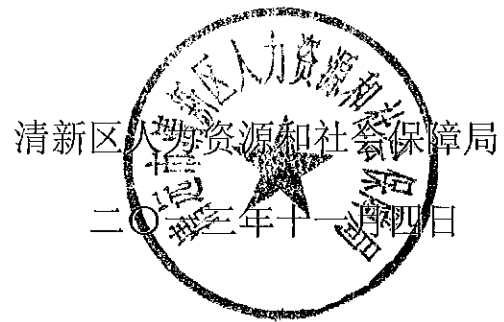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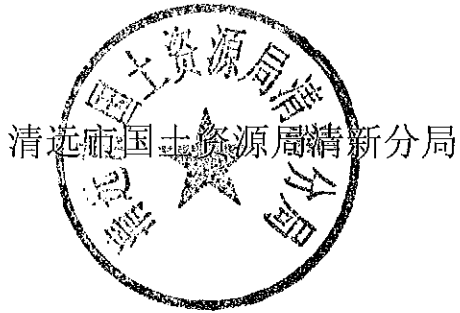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局（地址：清新区太和镇笔架路 3 号，联系电话：5810789）书面提出

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清新区太和镇塔脚村委会第五村

听证事项：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太和镇塔脚村委会第五村

送达文件：清新国土听告字[2013]第 97 号

送达人员：苏国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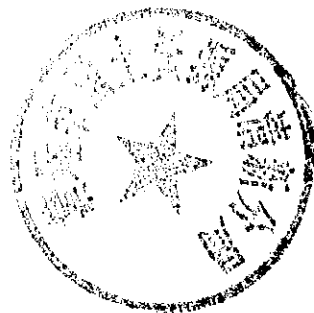
送达日期：2013-11-5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听告字[2013]第97号）收悉。
清新区太和镇2013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村集体土地0.244公顷（耕地0.244公顷），征地补偿标准为耕地42.21万元/公顷。征地的社保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按劳社部发[2007]14号、粤劳社发[2007]22号、粤劳社发[2008]12号、清劳社[2008]97号及《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一致讨论同意通过，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太和镇塔脚村委会第五村民小组

法人代表（签名）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清新国土听告字〔2013〕98 号

太和镇塔脚村委会第六村民小组：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5876 公顷（耕地 0.5876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及《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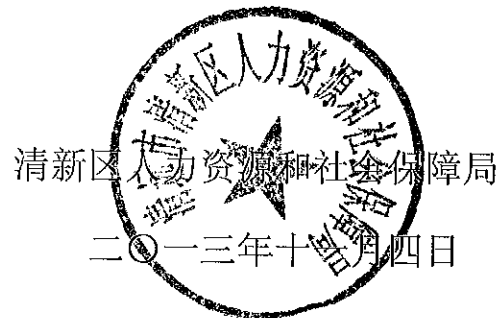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局（地址：清新区太和镇笔架路 3 号，联系电话：5810789）书面提出

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清新区太和镇塔脚村委会第六村

听证事项：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太和镇塔脚村委会第六村

送达文件：清新国土听告字[2013]第 98 号

送达人员：蔡国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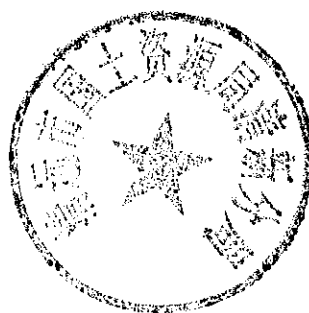
送达日期：2013.11.5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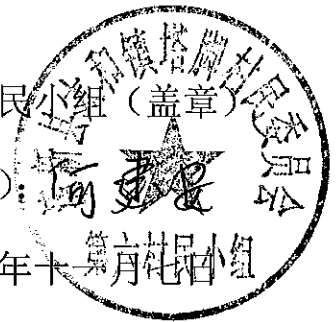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听告字[2013]第98号）收悉。
清新区太和镇2013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村集体土地0.5876公顷（耕地0.5876公顷），征地补偿标准为耕地42.21万元/公顷。征地的社保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按劳社部发[2007]14号、粤劳社发[2007]22号、粤劳社发[2008]12号、清劳社[2008]97号及《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一致讨论同意通过，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太和镇塔脚村委会第六村民小组（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清新国土听告字〔2013〕99 号

太和镇塔脚村委会第八村民小组：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0681 公顷（耕地 0.0681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及《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局（地址：清新区太和镇笔架路 3 号，联系电话：5810789）书面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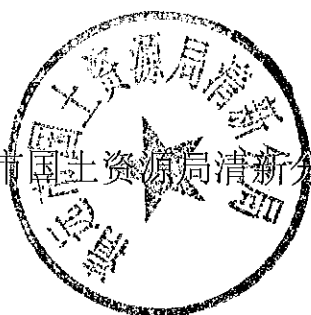
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清新区太和镇塔脚村委会第八村

听证事项：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太和镇塔脚村委会第八村

送达文件：清新国土听告字[2013]第 99 号

送达人员：苏国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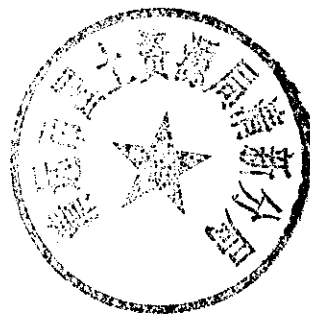
送达日期：2013.11.5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听告字[2013]第99号）收悉。
清新区太和镇2013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村集体土地0.0681公顷（耕地0.0681公顷），征地补偿标准为耕地42.21万元/公顷。征地的社保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按劳社部发[2007]14号、粤劳社发[2007]22号、粤劳社发[2008]12号、清劳社[2008]97号及《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一致讨论同意通过，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太和镇塔脚村委会第八村民小组（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何有强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清新国土听告字〔2013〕100 号

太和镇塔脚村委会第九村民小组：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2071 公顷（耕地 0.2071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及《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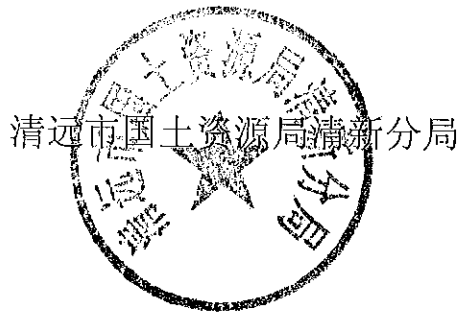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局（地址：清新区太和镇笔架路 3 号，联系电话：5810789）书面提出

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清新区太和镇塔脚村委会第九村

听证事项：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太和镇塔脚村委会第九村

送达文件：清新国土听告字[2013]第 100 号

送达人员：苏国志

送达日期：2013.11.5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听告字[2013]第100号）收悉。
清新区太和镇2013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村集体土地0.2071公顷（耕地0.2071公顷），征地补偿标准为耕地42.21万元/公顷。征地的社保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按劳社部发[2007]14号、粤劳社发[2007]22号、粤劳社发[2008]12号、清劳社[2008]97号及《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一致讨论同意通过，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太和镇塔脚村委会第九村民小组（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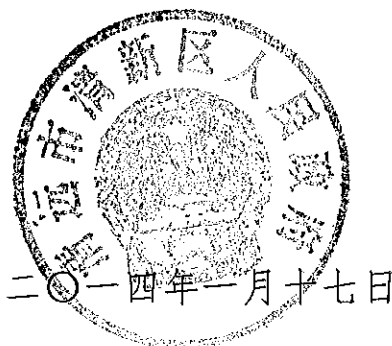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清远市清新区 太和镇 2013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落实留用地安置承诺说明的函

太和镇塔脚村委会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八、第九村民小组：

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用太和镇塔脚村委会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八、第九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共 2.2381 公顷。根据省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我区承诺，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 安排，作为征地安置另行安排给你村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并将不同征地项目的留用地累计合并安排，在本批次用地获得批准后两年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

此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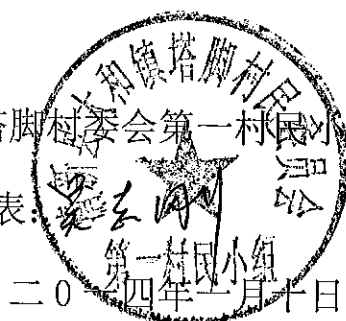
关于承诺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我村的集体土地共 0.1252 公顷。清新区人民政府已向我村承诺，将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给我村安排留用地，作为我村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

特此证明

清新区太和镇塔脚村委会第一村民小组

法人代表：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

关于承诺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我村的集体土地共 0.1236 公顷。清新区人民政府已向我村承诺，将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给我村安排留用地，作为我村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

特此证明

清新区太和镇塔脚村委会第二村民小组

法人代表：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



关于承诺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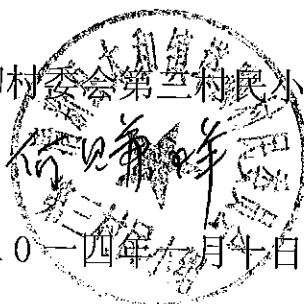
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我村的集体土地共 0.3888 公顷。清新区人民政府已向我村承诺，将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给我村安排留用地，作为我村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

特此证明

清新区太和镇塔脚村委会第三村民小组

法人代表：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关于承诺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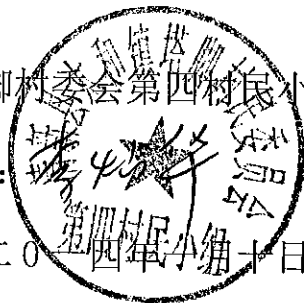
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我村的集体土地共 0.4937 公顷。清新区人民政府已向我村承诺，将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给我村安排留用地，作为我村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

特此证明

清新区太和镇塔脚村委会第四村民小组

法人代表：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关于承诺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我村的集体土地共 0.244 公顷。清新区人民政府已向我村承诺，将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给我村安排留用地，作为我村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

特此证明

清新区太和镇塔脚村委会第五村民小组

法人代表：林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



关于承诺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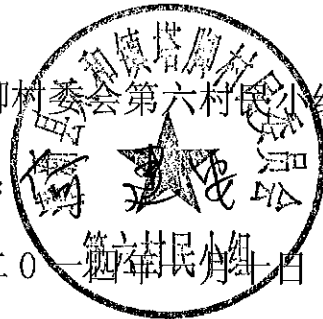
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我村的集体土地共 0.5876 公顷。清新区人民政府已向我村承诺，将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给我村安排留用地，作为我村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

特此证明

清新区太和镇塔脚村委会第六村民小组

法人代表：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关于承诺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我村的集体土地共 0.0681 公顷。清新区人民政府已向我村承诺，将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给我村安排留用地，作为我村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

特此证明

清新区太和镇塔脚村委会第八村民小组

法人代表：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



关于承诺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我村的集体土地共 0.2071 公顷。清新区人民政府已向我村承诺，将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给我村安排留用地，作为我村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

特此证明

清新区太和镇塔脚村委会第九村民小组

法人代表：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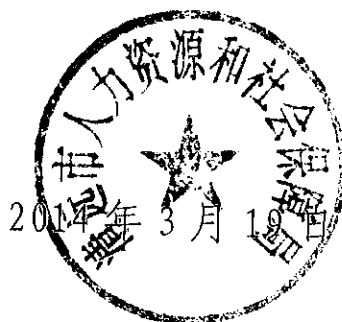
清人社征地审〔2014〕31号

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10〕5号）规定，我局对清新区太和镇2013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情况进行了审核。该项目需征用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塔脚村委会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八、第九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共33.5715亩。确定用地项目征地后42人纳入养老保障范围，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62.181万元（其中统筹准备金2.961万元）。

目前，清新区已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并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有关程序（包括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情况），所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62.181万元已一次性预存划入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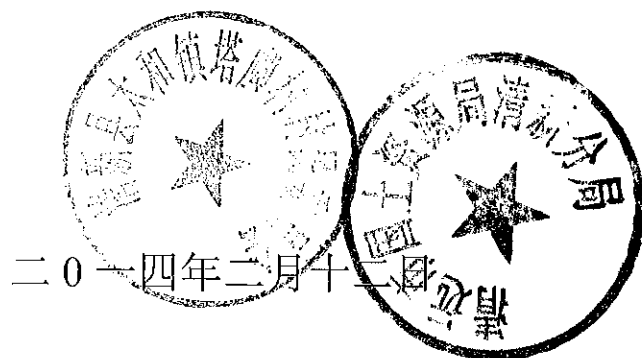
局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清新县太和支行，账号：100259800340010002)。按照有关规定，用地项目已基本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规定。



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 预存款证明

兹有清新区人民政府在太和镇塔脚村委会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八、第九村民小组征收面积 2.2381 公顷的集体土地，作为我区太和镇 2013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其征地补偿安置总费用为 97.4916 万元，该款项由已存在清远市清新区土地储备中心的征地补偿专户上的征地预存款 100 万元中支付，清远市清新区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帐号为：80020000000671151，专户上的款项作为本次征地的补偿款项，供补偿使用。

特此证明。



农村信用合作社
支票存根

40204430
31525900

附加信息

出票日期 2014 年 2 月 12 日

收款人: 区土地储备中心

金 额: ¥4,000,000.00

用 途: 2013年度九批次征地

单位主管 会计

 广东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
GUANGDONG RURAL CREDIT COOPERATIVES/RURAL COMMERCIAL BANK

进 账 单

1

2014年 2 月 12 日

出票人	全 称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账 号	80020000000669787	开户行 清远市清新区农村信用合作社																						
持票人	全 称	清远市清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账 号	80020000000671151	开户行 清新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币 种 (√)	☒ 人民币 ☐ 港币 ☐ 美元 ☐ 其他																								
金 额	(大写) 壹佰万元整		<table border="1"> <tr> <td>亿</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元</td><td>角</td><td>分</td> </tr> <tr> <td></td><td>¥</td><td>1</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 </tr> </table>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1	0	0	0	0	0	0	0	0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1	0	0	0	0	0	0	0	0															
票据种类	支票	票据号码	31525900																						
用 途:	13年度九批次征地预存款		票据张数 1																						
			开户行盖章																						

YXX-008-2010-02-YYCY

第一联 开户行交给持票人的回单

复核:

记账: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清新国土资函[2014]20号

关于使用耕地储备指标的函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因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占用耕地 2.2381 公顷。现为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经清新区人民政府同意，拟将经省国土资源厅验收确认的 97.8974 公顷（验收文号：清国土资（验）函[2009]3 号；项目报备编号：44182720090008）耕地储备指标中的 2.2381 公顷调配给该用地项目用于耕地占一补一。

专此函达。

附：耕地储备指标台



清新区耕地储备指标台帐

2014年2月25日

面积单位：公顷

清新区耕地储备指标台帐		清国土资(验)函[2009]3号		耕地储备指标97.8974公顷	
项目	项目	使用日期	使用面积	剩余面积	备注
清新区太平镇2009年度第二批建设用地	清新区太平镇2009年度第二批建设用地	2009.10.15	0.0040	97.8934	已批复
清新区禾云镇2009年度第二批建设用地	清新区禾云镇2009年度第二批建设用地	2009.10.15	1.3036	96.5898	已批复
清新区龙颈镇2009年度第二批建设用地	清新区龙颈镇2009年度第二批建设用地	2009.09.25	1.562	95.0278	已批复
清新区2010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清新区2010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0.12.13	0.725	94.3028	已挂钩
清新区2010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清新区2010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0.12.13	0.146	94.1568	已挂钩
清新区2010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清新区2010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0.12.13	0.048	94.1088	已挂钩
清新区2010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清新区2010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0.12.13	6.692	87.4168	已批复
清新区2011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清新区2011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1.3.16	4.7252	82.6916	已挂钩
清新区太和镇2010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	清新区太和镇2010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	2011.3.18	0.9853	81.7063	已挂钩
清新区石潭镇2011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	清新区石潭镇2011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	2011.4.27	1.8106	79.8957	已挂钩
清新区太平镇2011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清新区太平镇2011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1.5.12	2.58	77.3157	已挂钩
清新区太和镇2011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清新区太和镇2011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1.6.14	3.4561	73.8596	已挂钩
清新区石潭镇2011年度第二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	清新区石潭镇2011年度第二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	2011.7.12	0.168	73.6916	已挂钩
清新区太平镇2011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	清新区太平镇2011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	2011.5	1.92	71.7716	已挂钩
清新区2011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清新区2011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1.9.2	4.034	67.7376	已挂钩
清新区太平镇2011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清新区太平镇2011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1.9.30	6.1464	61.5912	已挂钩
清新区太平镇2011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清新区太平镇2011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1.10.24	10.3166	51.2746	已挂钩
清新区201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清新区201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2.1.20	0.392	50.8826	已挂钩
清新区三坑镇201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清新区三坑镇201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2.3.15	0.4227	50.4599	已挂钩
清新区龙颈镇2012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清新区龙颈镇2012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2.8.27	0.018	50.4419	已挂钩
清新区太和镇201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清新区太和镇201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2.9.18	2.1674	48.2745	已挂钩
清新区太平镇2012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	清新区太平镇2012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	2012.12.26	0.4725	47.8020	已挂钩
清新区三坑镇2012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清新区三坑镇2012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2.12.27	0.072	47.7300	已挂钩
清新区太和镇2012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清新区太和镇2012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2.12.27	0.5424	47.1876	已挂钩
清新区太和镇2013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清新区太和镇2013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3.8.18	0.2152	46.9724	已挂钩
清新区太和镇2013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清新区太和镇2013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3.9.9	4.5579	42.4145	已挂钩
清新区太和镇2013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清新区太和镇2013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3.9.17	3.5295	38.8850	已挂钩
清新区太和镇2013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清新区太和镇2013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4.2.25	2.2381	36.6469	已挂钩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清新国土资函[2014]20号

关于使用耕地储备指标的函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因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占用耕地 2.2381 公顷。现为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经清新区人民政府同意，拟将经省国土资源厅验收确认的 97.8974 公顷（验收文号：清国土资（验）函[2009]3 号；项目报备编号：44182720090008）耕地储备指标中的 2.2381 公顷调配给该用地项目用于耕地占一补一。

专此函达。

附：耕地储备指标台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2014年3月4日



填表单位：

面积单位: 公顷

填表单位: 兖耕地确认文号

充耕地确认文号

实际增加耕地总面积

项目名称

清国土资(验)函[2009]3号

耕地地储备指标97.8974公顷

项目名称	使用日期	使用面积	剩余面积	备注
清新区太平镇2009年度第二批建设用地	2009.10.15	0.0040	97.8934	已批复
清新区禾云镇2009年度第二批建设用地	2009.10.15	1.3036	96.5898	已批复
清新区龙颈镇2009年度第二批建设用地	2009.09.25	1.562	95.0278	已批复
清新区2010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0.12.13	0.725	94.3028	已挂钩
清新区2010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0.12.13	0.146	94.1568	已挂钩
清新区2010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0.12.13	0.048	94.1088	已挂钩
清新区2010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0.12.13	6.692	87.4168	已批复
清新区2011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1.3.16	4.7252	82.6916	已挂钩
清新区太和镇2010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	2011.3.18	0.9853	81.7063	已挂钩
清新区石潭镇2011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	2011.4.27	1.8106	79.8957	已挂钩
清新区太平镇2011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1.5.12	2.58	77.3157	已挂钩
清新区太和镇2011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1.6.14	3.4561	73.8596	已挂钩
清新区石潭镇2011年度第二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	2011.7.12	0.168	73.6916	已挂钩
清新区太平镇2011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	2011.5	1.92	71.7716	已挂钩
清新区2011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1.9.2	4.034	67.7376	已挂钩
清新区太平镇2011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1.9.30	6.1464	61.5912	已挂钩
清新区太平镇2011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1.10.24	10.3166	51.2746	已挂钩
清新区201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2.1.20	0.392	50.8826	已挂钩
清新区三坑镇201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2.3.15	0.4227	50.4599	已挂钩
清新区龙颈镇2012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2.8.27	0.018	50.4419	已挂钩
清新区太和镇201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2.9.18	2.1674	48.2745	已挂钩
清新区太平镇2012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	2012.12.26	0.4725	47.8020	已挂钩
清新区三坑镇2012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2.12.27	0.072	47.7300	已挂钩
清新区太和镇2012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2.12.27	0.5424	47.1876	已挂钩
清新区太和镇2013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3.8.18	0.2152	46.9724	已挂钩
清新区太和镇2013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3.9.9	4.5579	42.4145	已挂钩
清新区太和镇2013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3.9.17	3.5295	38.8850	已挂钩
清新区太和镇2013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4.2.25	2.2381	36.6469	已挂钩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清新国土资函[2014]20号

关于使用耕地储备指标的函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因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占用耕地 2.2381 公顷。现为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经清新区人民政府同意，拟将经省国土资源厅验收确认的 97.8974 公顷（验收文号：清国土资（验）函[2009]3 号；项目报备编号：44182720090008）耕地储备指标中的 2.2381 公顷调配给该用地项目用于耕地占一补一。

专此函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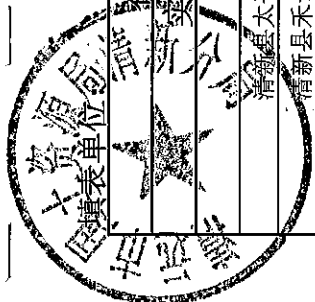
附：耕地储备指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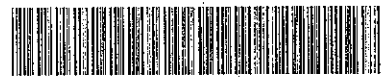
清新区耕地储备指标台帐

面积单位：公顷

2014年2月25日



补充耕地确认文号		清国土资(验)函[2009]3号			
实际增加耕地总面积		耕地储备指标97.8974公顷			
项目名称	使用日期	使用面积	剩余面积	备注	
清新区太平镇2009年度第二批建设用地	2009.10.15	0.0040	97.8934	已批复	
清新区禾云镇2009年度第二批建设用地	2009.10.15	1.3036	96.5898	已批复	
清新区龙颈镇2009年度第二批建设用地	2009.09.25	1.562	95.0278	已批复	
清新区2010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	2010.12.13	0.725	94.3028	已挂钩	
清新区2010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	2010.12.13	0.146	94.1568	已挂钩	
清新区2010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	2010.12.13	0.048	94.1088	已挂钩	
清新区2010年度第五批城镇建设用地	2010.12.13	6.692	87.4168	已批复	
清新区2011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	2011.3.16	4.7252	82.6916	已挂钩	
清新区太和镇2010年度第一批农村居民点用地	2011.3.18	0.9853	81.7063	已挂钩	
清新区石潭镇2011年度第一批农村居民点用地	2011.4.27	1.8106	79.8957	已挂钩	
清新区太平镇2011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	2011.5.12	2.58	77.3157	已挂钩	
清新区太和镇2011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	2011.6.14	3.4561	73.8596	已挂钩	
清新区石潭镇2011年度第二批农村居民点用地	2011.7.12	0.168	73.6916	已挂钩	
清新区太平镇2011年度第一批农村居民点用地	2011.5	1.92	71.7716	已挂钩	
清新区2011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	2011.9.2	4.034	67.7376	已挂钩	
清新区太平镇2011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	2011.9.30	6.1464	61.5912	已挂钩	
清新区太平镇2011年度第五批城镇建设用地	2011.10.24	10.3166	51.2746	已挂钩	
清新区2012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	2012.1.20	0.392	50.8826	已挂钩	
清新区三坑镇2012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	2012.3.15	0.4227	50.4599	已挂钩	
清新区龙颈镇2012年度第四批城镇建设用地	2012.8.27	0.018	50.4419	已挂钩	
清新区太和镇2012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	2012.9.18	2.1674	48.2745	已挂钩	
清新区太平镇2012年度第一批农村居民点用地	2012.12.26	0.4725	47.8020	已挂钩	
清新区三坑镇2012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	2012.12.27	0.072	47.7300	已挂钩	
清新区太和镇2012年度第六批城镇建设用地	2012.12.27	0.5424	47.1876	已挂钩	
清新区太和镇2013年度第五批城镇建设用地	2013.8.18	0.2152	46.9724	已挂钩	
清新区太和镇2013年度第七批城镇建设用地	2013.9.9	4.5579	42.4145	已挂钩	
清新区太和镇2013年度第八批城镇建设用地	2013.9.17	3.5295	38.8850	已挂钩	
清新区太和镇2013年度第九批城镇建设用地	2014.2.25	2.2381	36.6469	已挂钩	



440000201404293843

耕地占补平衡挂钩信息确认单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清新区太和镇2013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

申请用地面积: 2.2381 公顷, 其中, 耕地: 2.2381 公顷

已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补充耕地面积: 2.2381 公
顷, 涉及补充耕地项目 1 个

上述信息由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自动生成, 补充耕地已先行完成, 耕地占补平衡挂钩关系已建立并经系统确认。依据《关于切实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6号)有关规定, 该确认单作为补充耕地方案附件一并上报, 用于建设用地项目审查报批。

2014年 03 月 21 日



440000201404293843

耕地占补平衡挂钩信息确认单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清新区太和镇2013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

申请用地面积: 2.2381 公顷, 其中, 耕地: 2.2381 公顷

已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补充耕地面积: 2.2381 公
顷, 涉及补充耕地项目 1 个

上述信息由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自动生成, 补充耕地已先行完成, 耕地占补平衡挂钩关系已建立并经系统确认。依据《关于切实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6号)有关规定, 该确认单作为补充耕地方案附件一并上报, 用于建设用地项目审查报批。

2014年 03 月 21 日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清远市清新区 太和镇 2013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耕地占补平衡的承诺函

清远市人民政府：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应补充耕地 2.2381 公顷，按照耕地占补平衡相关规定，该项目已挂钩补充耕地项目，补充耕地 2.2381 公顷（国土资源部备案编号：44182720090008），耕地数量实现了足额补充，但尚未达到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占水浇地补水浇地要求。根据对拟占用耕地和拟补充耕地的对比分析，该项目仍需补充水田 0.7667 公顷。为确保有关工作的落实，我区承诺：

一、工作责任。我区承担该项目落实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占水浇地补水浇地改造责任，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3 年内完成整治改造工作，确保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实现耕地数量、质量占补平衡。

二、工作目标。我区将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安排实施改造项目，项目实施后，完成补充 0.7667 公顷水田。

三、改造计划。我区将按照“一年立项、两年初见成效、三

年完成”的要求，第1年（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完成改造项目选址和立项；第2年（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组织实施改造项目，项目建设进度不低于60%；第3年（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完成项目建设和验收。

四、资金保障。改造资金从耕地开垦费等县级财政资金中安排解决。落实有关规定，改造资金不使用来源于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省级补助资金、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省级补助资金。我区将按照省调整后的耕地开垦费标准缴纳耕地开垦费。

